

最新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模板6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一

幸福是个被人们追求的理想状态,让人们生活在幸福中是每个人的追求。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探讨幸福,学校开设了幸福课堂。在参加开题报告的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幸福课堂的意义和内涵,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启发与体会。

在第一次参加幸福课堂开题报告时,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幸福”这个话题的广泛性。通过报告中多个角度的讨论和分析,我意识到幸福不仅仅是指物质上的富有和成功,还包括情感、心理、社交等多个方面。幸福既是个人的内心感受,也涉及到与他人的关系以及与社会环境的互动。因此,幸福课堂的目标不仅是帮助学生掌握幸福的要素,还要启发他们去思考和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路径。

在幸福课堂开题报告中,有一个话题引起了我的深思,那就是“物质与幸福的关系”。许多人认为,只有拥有足够的物质财富才能带来幸福。然而,随着报告的进行,我了解到,物质并不是决定幸福的唯一因素,人们对幸福有着不同的追求和定义。有些人认为,通过追求崇高的理想和价值观可以感受到幸福;还有人认为,与家人和朋友的和谐关系才是真正的幸福。因此,幸福并不完全依赖于物质,而是由个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决定的。这让我重新审视了幸福的本质,明白了幸福是一种内在的感受,不能简单地用物质去衡量。

在开题报告中，还涉及到了另一个令人感动的话题，“幸福的传递”。通过讲述这个话题的研究对象在生活中所感受到的幸福时刻，我深深地体会到了幸福的传递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幸福的传递不仅仅是指通过物质条件的改善来带给他人幸福，更重要的是通过正能量的传递，帮助他人改变心境，获得内心的平静和满足。这使我想到了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这种传递幸福的能力，只要我们关心他人，给予他们帮助和支持，就能够传递给他们幸福的力量。

参加幸福课堂开题报告让我认识到了追求幸福的重要性，也明白了幸福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幸福需要我们掌握一些方法和技巧，学会运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挑战和困难。只有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培养积极的情绪，保持乐观和自信，我们才能更好地享受幸福。同时，我也意识到幸福是需要分享的。只有将自己的幸福分享给他人，才能让幸福变得更加丰富和持久。

通过参加幸福课堂开题报告，我深刻理解了幸福的内涵和追求的方式。幸福是个人的心灵享受，也是与他人共同创造的结果。幸福并不是外在物质的追求，而是在内心寻找的过程。幸福课堂为我提供了一个思考和学习平台，让我更加明确了幸福的含义和达成幸福的途径。我相信，在未来的学习和生活中，我会更加积极地追求幸福，同时也将通过自己的行动和乐于助人，将幸福传递给身边的人们。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二

近年来，培训行业日益兴盛，培训课程更是繁多。在培训课程之前，我们需要进行培训开题报告会，这也是培训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在此，我要分享我在培训开题报告会上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准备工作

培训开题报告会是从培训项目立项到内部决策前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介绍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通过内部评议、讨论、调整等环节，最终确立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在准备工作中，我们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确定培训目标、选定培训对象、明确培训时间和地点、规划培训课程、编写培训大纲和讲师任命等。

第三段：开题报告会流程

在开题报告会上，我们需要明确培训目标和培训范围，并介绍培训流程和时间安排，同时还需要讲解培训课程的内容和重点。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提供丰富的案例分析和参与交互式讨论，让在场人员更好地理解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此外，为了提高培训计划的质量，我们还需要进行各方面的意见收集和整理。

第四段：心得体会

在这次培训开题报告会中，我深刻感受到了培训计划的重要性。培训计划不仅是制定适合公司员工的培训课程的基础，也为公司后续的人才培养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更要注重吸收参与者的意见，根据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和优化。通过与参与者的交流，我们才能更好地指导学员实施培训课程，提高培训质量。

第五段：总结

在加强企业人才培养的今天，培训开题报告会已经成为培训项目的必要环节。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充分准备，确保报告会顺利进行。同时，我们还要加强与参与者的沟通和交流，吸收他们的意见和反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制定出齐全有效的培训计划，为公司内部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因此，不管是在参与或组织方面，我们都要充分重视培训开题报告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三

自1978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一方面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环境关系的日益密切。特别是随着20xx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经济逐步纳入世界经济体系，经济全球化的程度越来越高。20xx年始于美国的次贷危机，已经演变为在全球蔓延的金融危机，而我国也由此陷入了新世纪以来经济增长的最低谷。经济增长依靠消费、投资以及出口拉动，金融危机所导致的外部经济环境的恶化，使得我国的出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欧美地区的弱增长对我国出口的带动明显变弱，长期支持我国高增长的对外贸易，今后对经济拉动作用将减弱，因此在今后一段时间之内，我国经济的增长最终必然要靠扩大内需，内需包括消费和投资，而居民的消费与投资必须依赖充足的资金支持。在我国，居民对于消费及投资普遍采取一种谨慎的态度，其在处理资金时往往选择储蓄这一保守的方式，因此，目前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影响，其还包括自身经济结构的调整，而高储蓄就是造成中国经济增长结构失衡的根源之一。

针对这一现状，如何通过增加投资，拉动需求来维持我国经济快速稳健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瓶颈。特别是对当前我国居民储蓄率偏高、投资水平低下的现状，研究如何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提高储蓄——投资转化效率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文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下，选择中国居民储蓄与投资行为分析这一研究主题，通过系统研究影响居民储蓄的主要因素以及居民储蓄——投资转化过程中的主要障碍，进而理顺居民储蓄投资转化渠道，这样一方面对于正确引导居民进行储蓄与投资，增加居民收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对于合理配置储蓄资金流向，优化储蓄结构，提高储蓄资金使用效率，对我国经济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我国的高储蓄、低投资问题受到大量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出现了大量这方面的研究文献。

其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的高经济增长率和高人口增长率是导致高储蓄率的主要原因。Kraay、Modigliani和Cao(20xx)等人的研究也认为，高经济增长率是中国高储蓄率的主要原因之一。Modigliani和Cao(20xx)的研究认为中国家庭的高储蓄是高经济增长和人口格局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

国内学者也很早就对储蓄、投资问题展开研究。武剑（1999）阐述了导致我国高储蓄形成的诸多因素，如预期不稳定性，收入增长，通货紧缩率上升，经济货币化程度等。他认为储蓄向投资转化效率低下是投资压抑造成的，投资压抑形成的原因包括政府对投资规模的过度压缩，银行的大量坏账，信贷偏向等；肖红叶、周国富（20xx）则从储蓄缺口大小，投资内部构成，以及储蓄资源在区域配置情况等角度分析，指出我国的储蓄资源并未得到有效利用；包群等（20xx）通过对储蓄与投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我国的储蓄与投资之间存在正向的长期稳定关系，但是政府储蓄与居民储蓄对投资的影响是不同的。政府储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转化为投资，居民储蓄的投资转化过程存在显著的滞后效应。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时滞意味着我国居民储蓄在一定时期内处于资金闲置状态。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国内外学者在研究我国高储蓄、低投资问题时，其出发点往往是从国家的角度进行相应的理论或实证研究，而没有从居民的角度通过分析影响居民储蓄的主要因素以及居民储蓄——投资转化过程中的主要障碍，而本文正是基于居民的视角来分析目前我国高储蓄、低投资问题，通过系统分析居民储蓄的现状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居民储蓄——投资转化过程中的主要障碍，从而为理顺居民储蓄投资转化渠道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一章 绪论

1.1 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第二章 我国居民储蓄的特点

2.1 我国居民储蓄的目的

2.2 我国居民储蓄的现状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影响我国居民储蓄的主要因素

3.1 国内生产总值[gdp]

3.2 居民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

3.3 居民消费水平

3.4 通货膨胀

本章小结

第四章 我国居民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渠道及其转化过程中的障碍分析

4.1 银行投资

4.2 证券投资

4.3 保险投资

4.4 实物投资

本章小结

第五章 对我国居民储蓄投资转化渠道的建议

结论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四

1、研究的目的意义

目的：现代排球正朝着速度快、技术娴熟、战术多变、对抗激烈的方向发展。一个排球队要想达到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话，必须拥有优秀的二传队员。由此可见，二传队员的作用在整个排球队伍中的地位是多么的重要。

意义：对后备二传队员的选材以及培养又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任务。一个成熟的排球二传队员，必须经过数年的磨练，在技术上、生理上、心理上都要得到质的提升，才能带领全队取得更好的成绩。

2、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从中国排球的发展历程来看，二传手的重要性也是有目共睹的。中国女排先后6次出战世界杯赛，孙晋芳、杨锡兰和马芳先后3次获得了二传奖。中国男排的每一次大的胜利也都与二传手的超常发挥分不开。同样近年来中国男女排球队在各种大赛中取得的良好成绩，都与二传手的良好发挥是分不开的。这一方面是因为二传手的个人技术要求非常全面，除了娴熟的掌握并能灵活运用各种基本技术之外，还应掌握相当多的特殊技术和技巧，因为对二传手的技术训练，是一个科学性很强的特殊工作。另一方面是要求二传手在场上“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沉着果断，心道手到，每个球都要形成攻击力。

这需要二传手在身高、速度等方面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更需要具有良好的心理、生理素质。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二传手的先天因素，也是后天训练能够取得较大成效的重要基础。毋庸置疑，“选材是成功的一半”。

在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世界各体育发达国家在训练手段、训练条件方面的差别日益缩小。只有把先天条件优越、适合从事某项运动的人才选拔出来，进行系统的、有目的的培养，在同等条件下，才能取得优异的运动成绩。只有加紧对排球二传手的选材和培养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才能使我国排球运动真正改变面貌。

二、研究方案

1、研究目标

明确排球二传队员的选材原则、选材标准，以及对选材后如何对这些后备二传队员进行科学的训练与培养进行深入研究。

2、研究内容

2.1. 排球二传队员的选材定义

2.2. 排球二传队员的选材原则

2.3. 排球二传队员的选材标准

2.4. 二传队员基本技术的训练

2.5. 二传队员基本技术的训练

2.6. 观察能力的培养

2.7. 二传队员战术意识培养

3、研究方法

3.1文献资料法：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排球的相关信息，证明所要研究的内容。

3.2专家访谈法：通过与北华大学体育学院齐国杰、张勋、侯成俊等专家就排球二传队员选材的方法以及培养的手段进行了访谈，得出了一些对二传队员的选材及其培养的相关结论。

4、可行性分析

通过在图书馆查询大量的相关资料外，本人还是北华大学体育学院08级排球专选班队员，有了这样的关系基础，在论文研究方法的途径上比较方便。

5、论文研究计划

20xx.1-20xx.3数据统计

20xx.3-20xx.4完成论文初稿

20xx.4-20xx.5修改论文并定稿

20xx.5-20xx.6论文答辩

三、研究基础

1、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本人在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四年的学习与排球训练中，充分了解排球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的一些必要条件，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我对排球二传队员的选材及其培养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并有了一些自己独到的见解在图书管的大量文献资料充实了我的大脑，是我研究的更加方便。

2、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本人由于能力有限，对大众排球现状还有待更深一步的探索和研究学习，更多的排球活动和竞赛还待有我去亲身经历。

四、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唐奎，排球竞赛裁判手册[m].人民体育出版社□20xx-01.

[2]中国排球协会，排球竞赛规则[m].人们体育出版社□20xx-04.

[4]李宗浩,中国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教材[m].人民体育出版社,20xx-08.

[5]葛春林,最新排球训练理论与实践[m].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xx-01.

[6]陈正宇高扬,体育锻炼与欣赏—排球[m].郑州大学出版社,20xx-03.

[7]排球教学训练指导□m□.人民体育出版社,1995.

[8]黄汉开.球类运动—排球□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xx.

[10]钟秉枢.排球(跟专家练)□m□.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五

当今，中国社会正面临着一个空前的社会转型。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迅速变化，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社会流动、

城市化、妇女就业、经济的繁荣、家务劳动的减少、婚姻的自由及性知识的传播等，这一切以及随着人们追求的多样化，曾经地那个同质化程度很高的早期社会，日益变得异质化和多元化了。所有这些都促成当代中国的性道德、性法律以及与性相关的诸多社会规范也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

性犯罪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上的性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性行为的生活准则和社会秩序从而危害社会的行为，简言之，即一切关涉性的犯罪，它包括罪、嫖宿幼女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组织卖淫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淫乱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故意传播性病罪、走私淫秽物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等，以及受到国外刑法规制的乱伦罪、通奸罪、违反自然性交罪等；而狭义上的性犯罪仅指攻击性的性犯罪，即强行侵犯他人性的自由权利的犯罪行为，如罪(包括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等，简单地说，就是如果有人违背他人的意愿而实施性行为，那么被害人就有权保护自己，让这些行为的施加者受到法律的制裁、刑事的惩罚。

在本文中，笔者是在广义上使用性犯罪的概念的。选择刑法对性犯罪的规制及完善这一题目，是有着现实意义及其理论意义考量的。理论意义而言，法律规制的是行为，行为包括合法与非法之分，所有对他人肉体或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应受到惩治，而一旦这种行为达到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律时，具有了相当的刑事违法性之后，就要受到刑法的规制和谴责。一种性行为之所以在刑法中被规定为犯罪，而受到刑法的规制，其关键在于它侵犯了两种社会关系，其一是人的权利，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其二是社会秩序，即社会正常的伦理及情感。但对于性犯罪的刑法学研究我国并不成熟，尚有许多有待深入的问题值得探讨，通过刑法对性犯罪的规制研究，可以完善我国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缺失。

在现实意义来说，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领域的快速进步，凸显了我国法律对社会生活调整的缺失，而刑法对于性犯罪的法律规定显得尤为滞后。在权利淡漠、生活失序的社会中是无所谓性犯罪的，所以一个社会中的性犯罪立法的背后是有人权和法治作为文化和制度支撑的。只要有人存在，有人的繁衍生息，那么任何一个社会的刑事法律中都有有关性犯罪的立法，有关于性行为的规制和引导。中国无论在经济还是法治上都是一个后发型的国家，虽然传统的中华法系中也有发达的“性犯罪”立法，但其根基是生长于自然经济和宗法社会下的产物，它并不能为我们今天的法制现代化提供完全的指引方向，因此面对当前我国粗糙、简单、贫乏的性犯罪立法我们自然又瞄向了现实的社会生活需求。一些以前比较少见的性侵犯形式开始增多，给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有的案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而我国的立法由于各种原因，对于这方面的认识仍然停留在比较保守和滞后的状态，结果导致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使得相当一部分罪行严重的性侵犯者得以逃脱法律的制裁，其后果是严重的。在现实上，通过刑法对性犯罪的研究，可以完善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追求更好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作用。

性犯罪作为一种人格异化的社会现象，在当今的社会中日益显现出新的特点和规律，愈加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然而在我国相对粗浅及贫乏的相关立法的前提下，这些现象要么为法律所没有规定，要么有所规定但不完善。虽然在学理上，对该问题的研究不乏其人，但在笔者看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认识上的片面性且尚有相当完善空间。本文结合相关案例并借鉴理论界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进而提出相关立法建构的主张，以期对刑法在性犯罪领域有所贡献。

性犯罪不仅使被害人身体受到创伤、精神受到摧残、导致被害人家庭关系破裂、甚至出现被害人自杀的恶果，而且污浊了人们的心灵、败坏了社会的风气和秩序、有害于社会健康稳定的发展，应引起社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鉴于我国刑事

立法上对性犯罪规制的滞后，我们应在立足我国国情和社会现实的基础上，追求完善。本文追求在理清性犯罪的基本内涵的基础上，结合古代社会对性犯罪的规范机制及借鉴现在西方社会性犯罪的立法特点和趋向，在认真考量我们目前的刑法立法对性犯罪的规制缺陷的前提下，以期提出刑法对性犯罪的一种更为完善的规制。

二，研究现状综述

关于性犯罪，我国《刑法》中并没有规定相关的概念。对此，我国刑法学者在研究中提出了以下四种不同的观点：(1)性犯罪通常是指男女两性关系方面的犯罪；(2)性犯罪是指直接涉及男女两性关系的性行为、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及直接展示人的性感部位的行为的犯罪；(3)性犯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性交，或者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的行为，是犯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犯罪及猥亵儿童犯罪的类称；(4)性犯罪是指由于出于故意侵犯他人的性权利、性健康或妨害与“性”有关的社会风化而违反刑事法律规范并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可以纳入性犯罪的罪名主要有：罪、嫖宿幼女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组织卖淫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淫乱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故意传播性病罪、走私淫秽物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等。但我国刑事立法对性犯罪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主要包括：

(一) 性犯罪的犯罪主体不完整

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一章中对性犯罪的规定可以看出，性犯罪的主体和对象并不是普通罪名中的“一切人”对“一切人”，而是以性别和年龄为标准的，以罪为例

来加以说明。当前的一般通说认为，罪的犯罪者只能是男性，是男性特有的一种犯罪，妇女不可能成为直接实施犯罪的主体。即便是在共同犯罪中，妇女可以成为男子的帮助犯、教唆犯或间接正犯，也只是取得一个可以成为主体的“名份”而已。

人类历史乃至现实社会中绝大多数的性侵犯都是由男性对女性实施的，女性侵犯男性的事件虽然有，但由于数量少而不被人重视。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原先被人们视为异端的同性恋逐渐被默许和容忍，同性恋的人数也在逐渐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出现女同性恋者对其他不愿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性进行性攻击的情形，这些都是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而新出现的一些新型犯罪，我国的刑事立法必须对此做出回应。

（二）性侵犯的犯罪对象范围过窄

实际上，男性被侵犯的情况并不少见，特别是男性受到男同性恋者的攻击。对于男性，包括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只能被动地接受社会强加给他们的强者角色，无论是受到了怎样严重的性侵犯，都无法得到法律的公正救济，这是我们在建立健全法治社会过程中应当亟待改变的现实。

（三）性犯罪立法中的具体罪名缺陷严重

在我国的刑法典中，性犯罪立法中的具体罪名缺陷严重，其中包括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以及其他罪名等。例如组织卖淫罪，我国《刑法》第358条第1款、第2款规定，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从组织卖淫罪来看，它的主体是自然人，法律没有对其作出限制；它的对象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然而考量“卖淫”一词在刑法中的含义发现它有两大特点：一、卖淫的主体是妇女或男子；二、卖淫的对象是异性，因为只有异性才能与之进行性交行为。所以撇开已经为法律所固定下来的对“卖淫”主体的突破，即从妇女扩大为两性皆可，

卖淫行为只能发生在异性之间。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男子向男子以及女子向女子提供卖淫服务的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门洞开,泥沙俱下,出现了黄毒泛滥的情况,其中之一就是男妓出现,组织男子卖淫与传统我们所认识的卖淫有显著的区别,为了打击这类犯罪,刑法已将组织的对象从妇女扩大至他人。同理可推,既然同性之间的“卖淫”情况也是与传统的卖淫有所区别的,也是我们常人所不能接受的,而立法并没有作出规定,这是我国《刑法》的一大空白。

在我国的性犯罪立法中,涉及到此类的还有很多,诸如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等等,都是在当时特定的社会背景下制定的,而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社会已发生了巨变,男强女弱的现象已大为改观,妇女获得了在各个领域平等的地位。同时,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在国外出现的一些丑恶现象在我国也开始大量涌现,并已为国人所司空见惯,如女性强制猥亵侮辱男性(包括男童),同性之间的强制猥亵侮辱行为,以及同性卖淫等其它一些卖淫现象。这类现象同样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了我国法律的空白,司法机关对此也无从适手,无法法律依据可寻,或者突破罪刑法定的刑法基本原则去进行类推以归罪。

三, 研究方法

对于“论我国刑法对性犯罪规制的完善”这篇论文,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为根本指导,具体而言,笔者拟以下列研究方法进行写作。

(一) 社会实证研究方法

实证分析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其实包含着逻辑实证分析和经验实证分析两个基本层面。实证分析法是属于描述性方法的

范畴。所谓描述性方法即对现实存在的法律规范和法律活动作经验性的表述和说明，即归于实然(is)的范畴。实证分析法属于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与之相对应，在具体方法上主要注重社会调查，注重对社会现象的深层次原因的揭示。

(二) 比较法

比较法是人们所普遍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古今对比和中外比较。

(三) 法律经济学分析方法

波斯纳认为，经济学是一门关于我们这个世界的理性选择的科学(the science of rational choice);经济学的任务就在于探究以下假设的含义：人在生活目的、满足方面是一个理性化者(rational maximizer)——我们将称他为“自利的(self-interest)”[□]“人是其自利的理性化者”这一概念暗示，人们会对激励(incentive)作出反应，即如果一个人环境发生变化，而他通过改变其行为就能增加他的满足，那他就会这样做。

四， 论文框架结构

序言

一， 性犯罪的刑法规制概述

(一) 性的概述

1， 性与性文化

2， 性的规范

(二) 性犯罪的内涵

1, 性犯罪的概念

2, 性犯罪的特征

(三) 性犯罪的分类

1, “有受害者的性犯罪”和“无受害者的性犯罪”

2, “自愿的性犯罪”和“侵犯的性犯罪”

3, “法定的性犯罪”和“自然的性犯罪”

4, “聚众的性犯罪”和“单独的性犯罪”

二, 古代社会对性犯罪规制概述

(一) 男权主义的社会统治模式

(二) 刑法对性犯罪的规制模式

三, 我国性犯罪法律规定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性犯罪法律设置存在的问题

1, 性侵犯的主体不甚完整

2, 性犯罪对象的范围过于狭窄

3,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划分困难

(二) 产生性犯罪法律缺失的原因分析

1, 传统的性别观念和文化因素的影响

2, 思想意识中的男性本位主义观念影响

3, 刑法立法谦抑性的考量

4, 传统价值观念的局限

四, 现代西方性犯罪的立法趋向

(一) 社会背景

1, 女权主义运动的兴起

2, 传统性文化的影响

(二) 现代西方性犯罪立法趋向

1, 性犯罪的定位发生了质的变化

2, 性犯罪的主体和对象范围的扩大

3, 性犯罪中“性交”定义的新内涵

4, 更加重视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5, 通奸行为的无罪化倾向日趋明显

6, 始终坚持“乱伦为罪”的传统

7, 强调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选择机制

五, 完善我国性犯罪立法的建议

(一) 扩大性犯罪中犯罪主体及受害人的范围

(二) 扩大性犯罪的犯罪对象的范围

(三) 加重对一些严重性犯罪行为的惩治

- (四) 增强对未成年人权利的刑法保护
- (五) 增设乱伦罪或乱伦法律规定
- (六) 增加“婚内为罪”的相关条款
- (七) 对同性恋中的犯罪问题作明确规定
- (八) 对“性贿赂”行为要有专门立法.
- (九) 对网络色情要作专门立法
- (十) 对性犯罪量刑方面的完善

五， 写作计划

硕士生至少要用一年半的时间参加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第三学期末完成论文的选题、开题工作，第五学期末应完成论文初稿。论文字数不少于4万。

六，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xx年8月第3版。
- 2、高明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xx年4月第3版。
- 3、苏力：《波斯纳及其他》，法律出版社xx年3月版。
- 4、赵秉志：《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吉林人民出版社xx年1月版。
- 5、魏健馨、张学林：《犯罪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xx年2月版。

- 6、欧阳涛：《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5月版。
- 7、李邦友、王德育、邓超：《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xx年5月版。
- 8、[英]约翰·斯图加特·密尔：《论自由》，于庆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xx年4月版。
- 9、[美]理查德·a·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xx年5月版。
- 10、[法]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12月版。
- 11、贺洪超：“对我国性犯罪立法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xx年第1期。
- 12、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xx年第1期。
- 13、李拥军：“现代西方国家性犯罪立法的特点与趋向——关于完善我国当前性犯罪立法的一点思考”，《河北法学》xx年第7期。
- 14、魏东，倪永红：“罪的文化学分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xx年第3期。
- 15、苏方元：“论性犯罪黑数产生的原因与解决对策”，《法制与经济(下半月)》xx年12期。
- 16、杨筱柏、于彩辉：“德法合力：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对策”，《党史博采》xx年第5期。

17、张晓云：“丈母娘“”女婿如何论处”，合肥晚报xx年12月12日第3版。

18、刘辉：“对我国性骚扰立法的法律思考”，《宿州学院学报》xx年第4期。

19、王留彦、雷安军：“构建我国反性骚扰法律体系”，《兰州学刊》xx年第7期。

20、魏莹：“我国有关性犯罪的立法建议”，《法治论丛》xx年第7期。

21、彭文华：“性权利的国际保护及我国刑法立法之完善”，《法学论坛》xx年第5期。

22、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3月版。

开题报告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形式篇六

开题报告培训是为了帮助研究生更好地完成研究生课程的一项重要培训。在参加了开题报告培训后，我深感受益匪浅。下面我将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自我反思和未来打算五个方面来总结我在开题报告培训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开题报告培训的目标是为了规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的流程和要求，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通过培训，使研究生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研究主题、研究方法和研究计划，并能够用科学的观察和实验方法进行研究。这将为研究生后续的科研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开题报告培训的内容涵盖了开题报告的基本结构和要素、开题报告的撰写和提交流程、开题报告的评审要点等方面。在培训过程中，导师们通过具体案例和实操演示，详细解读了开题报告的各个部分，提供了一系列书面材料供研究

生参考和学习。通过培训，我对开题报告的要求和写作技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第三，开题报告培训取得了明显的培训效果。通过参加培训，我对如何撰写一份完整、规范的开题报告有了清晰的认识。我了解了开题报告的基本结构，从题目的选择到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案以及研究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而且，在培训中我们进行了一些实践操作，通过实际撰写的过程加深了对开题报告写作技巧和评审要点的理解。

然后，我对自己在开题报告培训中的表现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在培训中，我发现自己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在撰写开题报告的过程中，我有时无法准确把握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导致开题报告不够严谨和精确。此外，我的时间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安排科研工作的进度和计划。这些问题和不足给我敲响了警钟，使我意识到自己在开题报告写作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最后，我制定了未来的打算。首先，我将结合培训内容和要求，对自己的开题报告进行重新审视和修正，确保开题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其次，我打算多读一些相关的学术论文和专业书籍，提升自己的科研素养和理论水平。此外，我还计划参加一些学术研讨会和学术论坛，与他人交流和学习，拓宽自己的学术视野。

总的来说，开题报告培训是一次十分有意义的培训。通过这次培训，我对开题报告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提升了自己的科研能力。培训中的自我反思也使我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且我制定了一系列的未来打算。我相信，在导师们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一定能够在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同时，我也期待着未来继续参加各类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